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潘渡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間香港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基金公司，
子基金之間的責任分隔，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潘渡比特幣ETF

股份代號：2818

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潘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在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分別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登記和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其並非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子基金之間的責任分隔，但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境外法院或根據境外法律合約提出申索，尚不知曉該等境外法院將如何應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的規定。

目錄

有關各方	ii
前言	1
釋義	3
第一部分 – 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8
簡介	9
發售階段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14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4
釐定資產淨值	25
費用及開支	27
風險因素	30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	37
法定及一般資料	41
稅務	49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51
附錄 1 – 潘渡比特幣 ETF	52

有關各方

公司

潘渡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4樓1408室

本公司董事

李笑來
任駿菲

管理人

潘渡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4樓1408室

管理人董事

李笑來
任駿菲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副託管人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透過其相聯實體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行事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8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前言

本基金說明書是有關在香港提呈發售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股份的事宜。本公司為於2025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擁有多隻彼此之間責任分隔的子基金。潘渡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旨在協助潛在投資者作出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知情決定。其包含有關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其股份的子基金重要資料。載有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由管理人刊發，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包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指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其他章節的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在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不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本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述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證監會登記和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其並非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類別。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獲取恰當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的其他手續以令閣下能夠買入股份，確定是否存在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是否適用，及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自潘渡比特幣ETF的股份各自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潘渡比特幣ETF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招攬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發售要約或招攬。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註冊，除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外，其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基本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被視為包含此類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購買或擁有，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律的規定。

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或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採納的美國「S條例」的定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

管理人可對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實施限制，並(i)強制贖回股份或(ii)轉讓該「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

該項權力的實施涵蓋下列任何人士：(a)似乎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法規，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某子基金蒙受在其他情況下不會引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b)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c)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遺產；(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遺產或信託），而由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遺產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法團：(i)根據任何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法團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隨附各子基金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新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文件將只會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該網站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站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更改，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基金說明書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3891 3288聯絡管理人，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釋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當時獲委任作為其繼任人擔任行政管理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AFRC**」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時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載有適用於子基金特定資料的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據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基金說明書列明的相關子基金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託管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核數師**」指當前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核數師的人士。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或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ii)**相關指數包含的投資或相關子基金包含的投資（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如有超過一個此類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b)**（如適用）指數編算及發佈的日子，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支付並記入子基金支賬戶的金額，有關金額按文據、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本公司**」指潘渡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ando Virtual Assets ETF Series OFC）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項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同意據此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據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託管人**」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另有所指外，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本公司根據文

據正式委任為託管人繼任者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子基金的所有計劃財產委託予該人士進行妥善保管。

「**託管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託管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託管協議，託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如相關附錄所述，管理人不時一般性釐定或就一個或多個特定股份類別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如相關附錄所載，就任何交易日而言，管理人不時經徵詢託管人的意見之後，一般性或就子基金的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就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約**」指，參與交易商未能：

- (a) 落實增設申請以交付必要的投資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項；或
- (b) 受理贖回申請以交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股份及／或相關現金款項。

「**存放財產**」就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且現時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所賺取的相關利息除外），及(ii)現時存記於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凡提述董事時，包括為相關目的正式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應當據此詮釋。

「**稅項及收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收、政府收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交易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無論涉及構建存放財產或增加或減少存放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股份或收購或出售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就此類交易或買賣（無論發生前、發生時或發生後）應付或可能應付者，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者，按管理人釐定的金額或費率收取的費用（如有），而該收費用於補償或彌償子基金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而對為子基金持有的投資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在買入相同投資時將採用的價格（倘若該等投資由子基金以該次股份發行時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款項買入）及（就贖回股份而言）在出售相同投資時將採用的價格（倘若該等投資由相關子基金出售以變現贖回股份時相關子基金須支付的現金款項）。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型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據或任何由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指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在同一集團中的實體。

「**延期費**」指本公司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有關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FDI**」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管理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就委任有關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履行職務而於當時訂立的協議。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a)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存放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本公司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申請而為有關子基金的賬戶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組成部分付款；(d)所有由託管人為有關子基金的賬戶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存放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款額；(iii)有關子基金將投資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有關附錄載明有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者**」指有關附錄所載負責編撰作為有關子基金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持有向有關子基金授權使用該指數權利的人士。

「**首次發行日**」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管理人可釐定以便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之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上的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據**」指於2025年7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據（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文據決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列明。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指潘渡有限公司或當時作為其繼任者正式受委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按文據不時履行本公司所有投資管理職務（根據法律及法規委派並受其規限）。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投資而言，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及
- (b) 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投資進行的場外交易，並且就任何投資而言，須視作包括管理人不時挑選負責處理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進行買賣投資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香港聯交所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股份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貨幣買賣的子基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相關附錄所述的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若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則該機制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根據文據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且經證監會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以及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如適用）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商或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凡提述運作指引均指在作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股份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並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管理人和託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而在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需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包括其他）各自訂立的協議，以訂明（包括其他）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處理日**」指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允許的與該交易日相關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協商後，根據運作指引或相關附錄所述，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交易商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天數的營業日。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據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要求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據計算為贖回該股份的每股份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管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以備存有關於子基金股東名冊的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出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出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的「證券」的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給借入證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決定並在本基金說明書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據以提供服務的各份協議。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子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零碎股，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及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的收費。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副託管人**」就某子基金而言，指如相關附錄所指獲託管人不時正式委任為子基金副託管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子基金**」指根據文據所設立並按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可能就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者外，指構成指數的投資（如有）或子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每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或如果超過一個市場，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始終有一個估值時間，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第一部分 - 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有關附錄所載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一併閱讀。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中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衝突，概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更多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25年7月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78399611。其乃透過於2025年7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據成立。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各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的範圍。證監會登記或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其並非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及本公司應就各子基金成立單獨的資產池，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應歸屬於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基金說明書僅涵蓋投資虛擬資產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每隻子基金將在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中擁有各自的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有關附錄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未來根據文據的條款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於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者外，就現金申請及實物申請而言，作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分別為上市日期的三個營業日之前的上午11時（香港時間）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減之日）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否則有關參與交易商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三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於附錄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錄「重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及其他費用，而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同日內或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作出規定，管理人可允許進行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於有關附錄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申請（副本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其申請方可於該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經各方協商，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有關附錄另行訂明除外），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

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多櫃檯（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據及運作指引為其自身的賬戶或代表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購買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設有自身的有關其客戶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客戶設定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而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者，並可能不時變更。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股份，則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其具體規定。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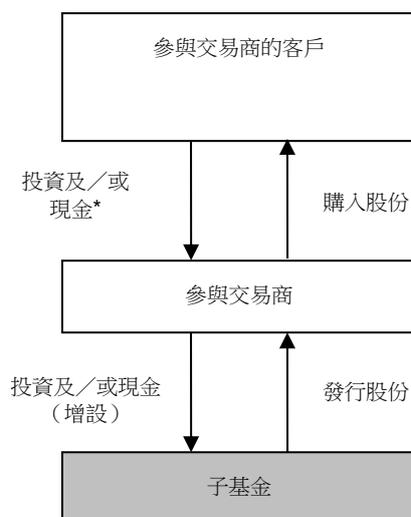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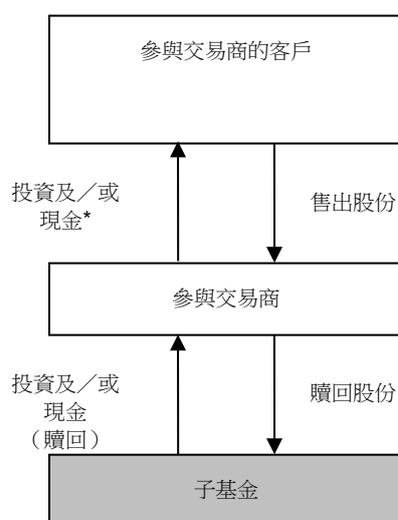
下圖闡明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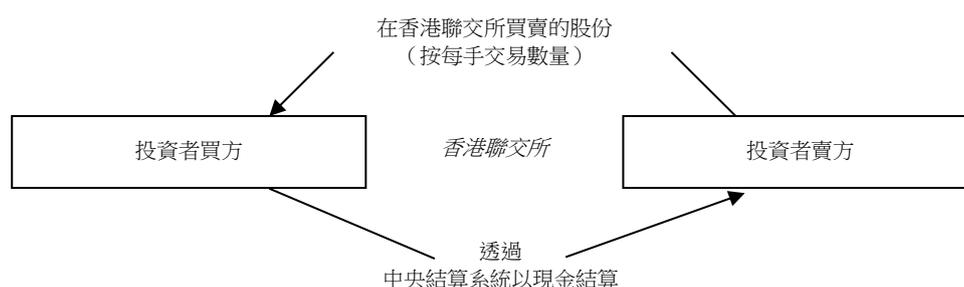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商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商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最低股份數目 (或其倍數)	途徑	發售對象	代價、收費及費用**
現金增設 (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 (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用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組成部分 交易費用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

				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	--	--	--	------------------------------------

上市後

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倍數）	途徑	發售對象	代價、收費及費用**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進行買賣	每手買賣規模（見有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市價（僅以港元計價） 經紀費（以各經紀商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費（以港元計，除非有關附錄中另行規定）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交易費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組成部分 交易費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 參與交易商就每個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式（不論實物及／或現金）於有關附錄載明。

** 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支付貨幣載於有關附錄。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說明書僅涵蓋投資於虛擬資產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載於有關附錄。

投資限制及禁止

有關附錄中另行明確規定者除外，適用於（文據中包含的）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只能投資於虛擬資產；及
- (b) 子基金只能保留少量現金用於支付經常性費用和開支，及滿足贖回要求。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中的權益，包括房地產公司的期權或權利、股份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中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
- (d) 利用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作出貸款；
- (e)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或發生關連；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債務或為子基金的賬戶獲取任何資產或參與任何交易，且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或
- (g) 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借款

子基金不允許進行借款。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式可對子基金進行投資以及處置股份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式是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與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當某個子基金有多個櫃檯時，雖然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的規限下，選擇讓中央結算系統在任何可用的櫃檯存放其增設的股份或提取其贖回的股份，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需要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因此該投資方式更適合於機構投資者和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且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訂單施加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如本節中所述。

第二種方式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此方式更適合於零售投資者。二手市場股份交易價格相比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的本節內容描述第一種投資方式，應連同參與協議及文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涉及第二種投資方式。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增設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只能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作出（但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在此期間管理人可接受並非其整數倍的申請股份數目），如有關附錄的「重要資料」一節中所述。投資者無法直接從子基金購買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

各子基金的股份透過參與交易商持續發售，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通過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戶賬戶申請股份。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明，其通常將接受並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申請，但始終遵循下列前提條件：
(i) 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該等申請的費用達成的雙邊協議；(ii) 按其信納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 管理人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表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無異議（請參閱下文「增設流程」分節，了解管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特殊情況舉例）；及(iv) 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該執行該增設申請的方式達成的雙邊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客戶的任何增設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在(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存在任何交易受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交易暫停；
- (c) 接納該增設申請或與該增設申請相關的任何投資將令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d)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的情況，令其就所有現實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增設申請；或
- (e) 由於流行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停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增設申請相關的要求

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適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無論以實物（即增設股份以換取投資過戶）、現金或（若管理人允許）現金與實物相結合的方式，載於有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申請。但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超過在該投資的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市場價值的現金，代替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接受該投資；或(b)在

下列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投資可能無法用於交付或其數量不足以用於向相關託管人或與該增設申請有關的相關副託管人進行交付；或(ii)參與交易商受監管限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投資或參與該投資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在處理將增加投資成本的任何增設申請時可徵收費用及收費。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和過戶登記處均無權強制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訊，或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增設申請。此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和本公司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套戩。

參與交易商亦可能為客戶提交任何增設申請實施截止時間，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和證明），以確保其能夠就某個子基金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副本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效的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對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指有關附錄中規定的股份數量。除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外，所提交的不符合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的股份增設申請將不予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流程

在收到客戶的增設申請後或當希望為其自有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時，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就某個子基金向本公司和管理人（副本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在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或在任何日期當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減少時，按管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時間執行。增設申請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才有效：

-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文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載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和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含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與增設股份相關的證明，以及本公司或管理人可能單獨認為必要的該等證明及法律顧問意見（如有），以確保符合該增設申請受其規限的適用證券法律以及與增設股份相關的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真誠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在(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增設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產生不利影響；
- (c) 如果就某個子基金而言，管理人認為接受該增設申請將對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主要上市所在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存在任何交易受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交易暫停；
- (e) 接受該增設申請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或管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f) 超出本公司或管理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令其就所有現實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增設申請；
- (g) 由於流行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停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果拒絕，本公司將按照運作指引向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和相關參與交易商通知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相對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參與交易商客戶的任何增設申請的權利，本公司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與之獨立且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申請，並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文中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納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其應指示行政管理人和過戶登記處執行下列操作：(i)為該子基金的賬戶，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轉賬及／或投資過戶（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需管理人同意）；及(ii)根據運作指引和文據向參與交易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照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但可能向該發行價增加一定金額，作為稅費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如有）。請參閱「**發行價和贖回價值**」一節，了解發行價的計算方法。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某子基金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在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並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且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通常應在增設和發行股份之前完成已清算資金的支付。應在增設申請已收到並根據運作指引予以接納，且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已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等於發行價的現金及／或虛擬資產（以及任何稅費及收費及交易費）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根據增設申請執行股份的增設和發行。然而，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在本公司已向過戶登記處確認已進行結算的前提下，股份應在相關增設申請已收到或視為收到的交易日估值時間之後視為已增設和發行，登記冊將在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進行更新。對於該延期可能應支付延期費。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若增設申請（連同已清算資金）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若任何時候過戶登記處認為違反文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中所述的有關股份發行的規定，則過戶登記處有權拒絕在登記冊中錄入（或允許錄入）股份。

增設申請的相關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且可在任何日期變更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並非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就相同子基金變更費率）。交易費應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進行支付，並可針對就該增設申請應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進行抵銷及扣減。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通常應在增設和發行股份之前完成已清算資金的支付。然而，如果在未收到已清算資金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本公司保留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款項的權利，用於向子基金補償或彌償下列二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該股份而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時（如適用）使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該等投資時（如適用）將使用的價格（若子基金使用發行股份後該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款項購買該等投資）。

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額外款項。

本公司或管理人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應增加至該股份的發行價，且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提交，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法撤銷或撤回。

如果(a)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部現金及／或投資並未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處理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或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完成投資，或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證明及文據並未向本公司出具或按照本公司的指示提供；或(b)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並未在運作指引中規定的該首次發行日或相關處理日（視情況而定）的該時間以已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i)就相關增設申請應付的任何現金及(ii)與增設該等股份相關的任何稅費及收費、附帶成本和應付交易費的全部款額，則本公司可註銷就該增設申請已增設和發行的股份，惟在前述任一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針對該增設申請整體或針對特定投資），該延期將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運作指引的條款執行；或(ii)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未償付投資或現金的結算期延期的條款，根據已歸屬於或轉入子基金賬戶的該部分投資及／或現金進行部分結算。

除前述情況外，如果在運作指引中規定的該時間之前，本公司判定其無法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則本公司亦可註銷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令。

根據上文規定取消被視為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令後，或如果參與交易商因其他原因經本公司同意後撤銷增設申請（文據中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股份時），作為交換存入且已歸屬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相關增設申請已收到的現金（在任一情況下均僅就該等註銷的股份而言）應在合理現實的情況下盡快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且相關股份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從未增設，及參與交易商無權就該取消就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提出索償，惟：

- (a) 行政管理人可出於行政管理人的利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要求參與交易商就已取消的每股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其金額（如有）等於若參與交易商在取消該等股份的日期作出贖回申請，該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過贖回價值的部分，加該子基金由於任何該等取消而招致的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與該增設申請相關的交易費仍到期應付（儘管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一旦支付，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歸其所有（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計劃財產的先前估值不會由於取消該等股份而重新計算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

贖回子基金股份的任何申請只能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投資者無法直接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

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戶賬戶贖回股份。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明，其通常將接受並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申請，但始終遵循下列前提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該等申請的費用達成的雙邊協議；(ii)按其信納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管理人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表其客戶贖回股份並無異議（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了解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舉例）；及(iv)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該執行該贖回申請的方式達成的雙邊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客戶的任何贖回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在(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存在任何交易受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交易暫停；
- (c) 接納贖回申請將令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d)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的情況，令其就所有現實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贖回申請；或
- (e) 由於流行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停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贖回申請相關的要求

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可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無論以實物（即贖回股份以換取投資過戶加任何現金款項）或單純現金形式，載於有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申請。但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如果(a)就贖回申請而言任何投資可能無法用於交付或其數量不足以用於交付；或(b)參與交易商受監管限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投資或參與該投資的交易，則管理人有權指示相關託管人就該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該投資的等價現金。

參與交易商在處理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贖回申請時可徵收費用及收費。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均無權強制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訊，或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贖回申請。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套戩。

參與交易商亦可能為客戶提交任何贖回申請實施截止時間，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和證明），以確保其能夠就某個子基金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副本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效的贖回申請。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對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指有關附錄中規定的股份數量。就股份提交的不符合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的贖回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在收到客戶的贖回申請後或當希望為其自有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時，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就某個子基金向本公司和管理人（副本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在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或在任何日期當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減少時，按管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時間執行。

贖回申請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才有效：

-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文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載明作為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和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含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與贖回股份相關的證明，以及本公司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證明及法律顧問意見（如有），以確保符合該贖回申請受其規限的適用證券法律以及與贖回股份相關的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在(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交易受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交易暫停；
- (d) 接受該贖回申請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或管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e) 超出本公司或管理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令其就所有現實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贖回申請；或
- (f) 由於流行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停的任何期間。

如果拒絕，本公司將按照運作指引向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和相關參與交易商通知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相對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客戶的任何贖回申請的權利，本公司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與之獨立且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申請，並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文中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其應(i)執行該贖回並註銷相關股份；及(ii)要求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和文據向參與交易商過戶投資及／或轉賬現金。

然後，如果該贖回申請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的賬戶提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過戶投資及／或轉賬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在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執行，惟前提是已收到由參與交易商妥善簽署（本公司信納）的贖回申請，且本公司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聲明將註銷股份（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彌償）的證明（如有）原件（而非傳真件），以及參與交易商應付款項的全部款額，包括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額付訖的交易費以及其他任何稅費及收費。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股份應在收到或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之後視為已經贖回和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姓名應在相關處理日從已贖回和註銷的該等股份登記冊移除。

計劃贖回並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的 6 個小數位（大於或等於 0.0000005 時向上取整，小於 0.0000005 時向下取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目的而言，相關估值時間應為視為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

收到相關文件完善的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不會超過一個日曆月，惟前提是提交所有妥善完成的贖回文件和釐定資產淨值未出現延遲，或股份交易未被暫停。

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交的延期結算申請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管理人和託管人可能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運作指引延長結算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延期日期從收到有效的贖回申請之日起不可超過一個月）。

贖回申請的相關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且可在任何日期變更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並非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就相同子基金變更費率）。交易費應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進行支付（並且可針對就該贖回申請應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及扣減）。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於現金贖回股份，儘管有前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股份的條款，但參與交易商可能須支付額外款項，

用於向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下列二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該股份而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時（如適用）使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該等投資時（如適用）將使用的價格（若子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以變現贖回該等股份後子基金需支付的現金款項）。

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額外款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一定金額（如有），用作交易費及／或其他稅費及收費的適當撥備。

若子基金以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實物贖回，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一筆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旦作出，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法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涉及之股份已在本公司當時對贖回申請普遍規定的處理日的該時間或其他截止時間之前交付至本公司用於贖回，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申請過戶投資及／或支付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涉及之股份並未按照前文所述規定交付至本公司用於贖回，或並非沒有產權負擔（文據中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股份贖回時）：

- (a) 行政管理人可出於行政管理人的利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要求參與交易商就已取消的每股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其金額（如有）等於該每股股份的贖回價值低於若參與交易商在本公司能夠回購任何替代投資的實際日期根據文據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就每股股份將適用的發行價的該部分金額，加本公司合理認為可代表由於該取消而使該子基金招致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與該贖回申請相關的交易費仍到期應付（儘管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一旦支付，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歸其所有（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計劃財產的先前估值不會由於該贖回申請不成功而重新計算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就贖回股份收到的贖回申請總計代表超過某個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管理人經證監會允許，就該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本公司可在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減少贖回申請，並僅執行總計足夠達致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管理人經證監會允許，就該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贖回。未贖回但在其他情況下原本會被贖回的股份將在下個交易日（倘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被遞延的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管理人經證監會允許，就該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則將進一步遞延）優先於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股份被贖回。股份將按其被贖回交易日的當前贖回價值進行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經與託管人協商後，並就贖回而言，在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商後現實可行並已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及／或（當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日曆月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延遲與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相關的任何款項支付及任何投資過戶（視情況而定）：

- (a) 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所在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投資在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的清算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管理人認為，由於存在任何狀況導致投資的交付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如適當）或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的處置無法正常或在不影響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執行的期間；
- (f) 未編製或公佈相關子基金指數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在管理人看來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予以確定的任何期間；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出現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受委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停的任何期間。

管理人須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之後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中刊發暫停通知。如屬長時間暫停，則將在暫停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中至少每月一次刊發通知及／或顯示重要訊息。

管理人應將於暫停期間收到（尚未因其他原因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為在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長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之後及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本公司應及時通知並要求託管人及／或任何副託管人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該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投資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應在下列較早時間之前持續有效：(a)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及(b) 在(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ii) 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不復存在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持股證據

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在登記賬目中持有，因此不會簽發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和託管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不對股份享有任何所有人權益。如參與經紀商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的記錄中所示，在中央結算系統擁有股份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買入或持有任何股份不會導致該持倉：

- (a) 違反該等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
- (b) 出現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引致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方面的不利條件的情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以及無論該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關聯人士）共同遭受，或屬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該等情況是本公司、子基金、董事、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在其他情況可能不會引致或遭受者；或

- (c) 違反對其實施的任何適用打擊洗黑錢或身份驗證或國籍或居籍規定（無論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具規定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在收到任何股份以該方式持有的通知之後，董事可要求相關股東根據文據的條款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獲悉其自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的人士，須根據文據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文據允許持有的人士，以令該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股份轉讓

文據規定股東可在文據條款的規限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均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經董事會不時批准後，投資者有權通過使用香港聯交所簽發的標準轉讓書或透過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以及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採用手寫或機印簽名或其他簽署方式）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在受讓人的姓名錄入所轉讓股份的相關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每份轉讓文據須僅涉及一隻子基金。如果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是唯一股東，為香港結算認可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暫時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該等賬戶分配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一般透過經紀商或證券商進行，相比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股份，在二級市場可以更小的數量進行買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市場價未必反映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交易均將繳納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結算相關的轉讓稅。概不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一直保持上市。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設立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家莊家將為每個子基金的股份維持市場。若就某個子基金採用多個櫃檯，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設立安排，以便每個可用櫃檯至少有一家莊家，但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家實體。普遍而言，莊家的義務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報盤買賣價，目的是提供流動性。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可能向莊家提供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構成資訊。

股份可透過莊家進行購買和出售。然而，概不對做莊的市價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在為股份維持市場時，根據其買賣股份的價差，莊家可能獲利或虧損，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構成指數的相關投資（視情況而定）的買價與賣價之間的價差。莊家可保留賺取的利潤作為其自有利益，且並無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作出說明。

若閣下希望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請聯絡閣下的經紀商。

自潘渡比特幣ETF的股份各自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潘渡比特幣ETF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均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若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交易暫停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普遍暫停，則不會存在交易股份的二級市場。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任何子基金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交易開始之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更多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文據的條款，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各估值時間，通過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減去相關子基金的負債，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

下文概述如何對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進行估值：

- (a) 虛擬資產應基於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虛擬資產交易量，採用指數化方法進行估值（即由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發佈的反映相關現貨虛擬資產交易活動重要份額的基準指數）；
- (b)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在經託管人協商後，管理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c)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倘管理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恰當地公平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則可就該投資調整其價值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d) 倘若無法獲取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價或報價，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將不時按管理人經徵詢託管人的意見後釐定的方式釐定。

貨幣兌換將按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與管理人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文據內關於相關子基金的各種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若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便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任何該等調整將在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包括應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進行數值核對的對賬附注。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法律及法規，經與託管人協商後，管理人可宣佈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正常處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狀況；
- (b) 存在若干情況，管理人認為該等情況導致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如果此時變現，必然將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
- (c) 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所停市或指數無法計算投資價格），以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在管理人看來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予以確定的任何期間；
- (e) 相關子基金較大部分投資或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匯回出現延遲或管理人認為無法及時或按照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代表的業務營運或管理人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事宜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任何暫停應在其宣布後立即生效，且其後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時間終止為止：(i)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及(ii)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 引起暫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2) 不存在須授權准予暫停的其他狀況。

管理人應在其宣佈任何此類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佈一份暫停公告，並且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公告一次。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股份。

發行價和贖回價值

增設申請在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將為每股固定金額，或（如適用）截至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相關指數收盤水平的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表示），四捨五入至最近的6個小數位（大於或等於0.0000005時向上取整，小於0.0000005時向下取整），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期間的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交易日的增設申請增設和發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的發行價應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近的6個小數位（大於或等於0.0000005時向上取整，小於0.0000005時向下取整）。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近的6個小數位（大於或等於0.0000005時向上取整，小於0.0000005時向下取整）。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子基金保留。

最新的股份資產淨值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發佈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

發行價和贖回價值均未考慮稅費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如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文所示不同，該費用及開支將完整載於相關附錄。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股份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應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服務代理費用	每項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 ² 最高1,200美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 ³ 最高1,200美元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招致的與增設或贖回相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及收費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⁴	相關參與交易商確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以投資者採用的中介機構釐定的貨幣計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⁵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交易價的0.00565% ⁷
印花稅	無 ⁸

¹ 參與交易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² 應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³ 本公司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應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⁴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在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要求後，可提供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的資訊。

⁵ 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買賣價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買賣價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⁸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豁免印花稅。

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費率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於每月末支付，不超過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

管理人可從其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一定金額的分銷費再分配予副分銷商。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

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每日應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總計費用，該費用按照相關附錄所註明的費率以佔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每月末支付，但受相關附錄所註明的最低費用（如適用）及最高費用規限。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作為不時與本公司約定為相關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酬金，並由相關子基金對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執行各自職責時代表相關子基金適當產生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副託管人費用及支出、印花稅、交易徵費及其他市場成本）進行補償。

過戶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相關附錄所述的費用。過戶登記處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的各種交易和處理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費用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獲得償付。

副託管人費用

倘為子基金委任了副託管人，副託管人將有權收取副託管人費用，該費用可從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董事薪酬及開支

根據文據規定，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報酬。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適當招致的與其參加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類別的單獨會議，或就本公司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相關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即12個月內相關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其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即12個月內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其同期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如子基金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對經常性開支比率作出最佳估計並隨時檢討有關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而在該等情況下，成立成本將載於相關附錄。若文據、《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允許，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資產扣除。這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成本，無論是在其營運中產生或任何一方的酬金。對於子基金而言，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倘若在子基金的附錄中作出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開支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招致的推廣開支，且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無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計劃財產中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需承擔與其管理相關的所有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與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相關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許可費、與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相關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招致的成本以及補充契據編製過程中產生的成本；管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如上文「**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分節所述）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子基金適當招致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會議、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其他通函招致的開支以及公布股價的開支。

成立成本

成立本公司及首隻子基金（即潘渡比特幣ETF）的成本，包括首次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成立費用、向證監會尋求及獲得上市及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若管理人認為適當）釐定股份代號的額外成本，約為66,000美元，將由首隻子基金承擔（管理人另行釐定及任何後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所載除外），並在本公司及首隻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內攤銷。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管理人可決定本公司的未攤銷成立成本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後續子基金。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成本將由與該等成本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內攤銷。

敬請投資者垂注「**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

上調費用

至少提前一週（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更短通知期）向股東發出通知後，可將相關附錄中所述的各子基金應向管理人、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支付的當前費用上調至或接近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如該等費用上調後超過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涉及各種風險。各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交易價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由於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和風險。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相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中所述的各子基金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儘管管理人擬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及盡可能降低追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內在因素，儘管執行旨在防止該等誤差的盡職及特殊流程，但仍會發生交易誤差。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當有關指數數值下跌時。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閣下是否能夠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其持有的投資的市場價值變化而變動。股份價格以及股份產生的收益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實現盈利或避免虧損，無論是重大與否。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和收益乃基於其持有的投資的資本升值和收益，並減去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著該資本升值或收益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以大致和有關指數一致的方式經歷波動和下跌。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投資者面臨的相同風險。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價值隨著利率變化而變化的風險）；及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各種類型投資產生的回報可能優於或遜於其他投資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產生的回報。當與其他整體投資市場比較時，不同類型的投資通常將經歷跑贏和跑輸大市的週期。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面臨管理風險。此風險指管理人的策略、其策略的實施受到諸多局限，而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結果。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全面複製相關指數。此外，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就構成子基金的投資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將導致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集中風險

由於具有集中於某單一資產類別、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例如追蹤相關表現之策略，子基金可能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指數可能由數量有限的投資構成。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價值更為波動（例如全球股票基金），因為它更容易受到由特定資產類別、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條件（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倘若某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資產類別或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或指數具有少數的成分股，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了解詳情。

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面臨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可跌。環球市場可能經歷非常高的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較慣常更高的風險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某個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例如託管人、副託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以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而面臨對手方風險。

如果由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持有現金或其他計劃財產，子基金可能面臨該託管人、副託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該託管人使用的任何存管人的信貸風險。若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就相關

子基金的現金持倉而言，該子基金將被視為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投資是由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在隔離賬戶中保存，並且在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應會受到保護。

由於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託管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將若干交易平倉，並可能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中遭遇多年延遲及困難。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為子基金產生正回報。此外，執行投資指令時發生錯誤是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儘管執行旨在防止該等錯誤的盡職及特殊流程，但仍會發生錯誤。上述情況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使股東在相關子基金的資本投資蒙受損失。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和管理協議，對於由於妥當履行其各自的法律責任或職責而可能被提起或招致的任何（除法律賦予的彌償保證權利外）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託管人及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及代理）應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免受其害，但由於其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則除外。託管人或管理人对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價值。

可能不派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股份支付分派取決於管理人的分派政策（載於有關附錄），並主要視乎就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而定。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能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投資的派息率將視乎管理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視相關附錄中的披露資料而定，管理人亦可酌情從(i)資本及／或(ii)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各子基金可供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管理人可修改其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早終止風險

在文據中載明以及（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被提前終止。子基金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據規定向股東分派變現構成相關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淨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子基金終止時，由於收到的任何該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已投資的資本，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設立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某些投資的沽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價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影響子基金追蹤有關指數的能力。此外，該等市場干預行為亦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或相關指數的表現，最終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管理人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和技能。本公司董事將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努力監督管理人的活動，並在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停止服務、管理人的

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尋找具備所需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管理人（或繼任主要人員）或投資受委代表。然而，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迅速或完全做到這一點，新的委任可能不會以相同條款或類似標準進行，在這種情況下，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業績惡化，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股份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如果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則即使子基金持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與投資被動管理型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被動管理型子基金不主動進行管理，並可能受到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的相關市場板塊下跌的影響。管理人不試圖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部署防禦性持倉，即使在市場下跌時亦如此。如果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各自的較大部分投資。各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追蹤的相關虛擬資產，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而言，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無權酌情決定（「硬分叉」等特殊情況除外）針對市場變動而採取對策，這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幾乎全部投資。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多種因素，子基金可能無法提供與指數反映的虛擬資產價格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例如，子基金應付費用、稅費及開支水平的波動與資產淨值相關。儘管可以估計各子基金的若干一般費用金額，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測。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管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與有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對應。若有關指數經歷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將相應地波動或下跌。

指數終止風險

倘子基金的指數被終止，則管理人將在與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取代該指數。若子基金的管理人與託管人在合理期限內未能就證監會可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協議，則管理人可酌情終止該子基金。

指數編製風險

各指數的方法是由有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並不會參照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有關指數提供者並未發起、認許、銷售或推廣各子基金。各指數提供者不就一般投資於投資項目或任何特定子基金的適宜性向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管理人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求。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該指數將會準確地予以釐定、編製或計算，在該情形下子基金與有關指數的回報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此外，指數提供者可能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的流程和基準及其任何有關公式和因素，且無需作出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其股份最初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任何購買少量股份的投資者尚希望出售股

份，則不一定能夠找到其他買家。為應對這一風險，子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會發展起來或得以維持，或該等莊家會繼續履行這項職責。此外，倘子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交易市場有限、效率低下或不存在，或買賣價差較大，可能會對子基金在任何再平衡活動或其他情況下買賣投資的價格、股份價值及投資者以理想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需要在並無活躍市場時出售股份，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則就此收取的價款很可能低於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收取的價款。

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將經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如適用）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類似的交易或價格形態。

停牌風險

在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投資者亦不能夠出售）股份。每當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為適當舉措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香港聯交所可暫停買賣股份。倘若股份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如果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可能無法在提出該等贖回要求時平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管理人可能只能以管理人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平倉，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針對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股份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按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持倉的市場價值變化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股份供求（而非資產淨值）等市場因素而持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於市場波動性期間更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鑑於股份可按照資產淨值以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相對於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大可能長期持續。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股份可按貼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所致）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若投資者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時買入股份，或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存在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管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是否會按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鑑於股份必須按資產淨值以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相對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及有時按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相對於股份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通常應不會持續。倘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股份，則管理人預期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折讓或溢價可能較大。

交易風險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股份，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能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股份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交易可能會嚴重拖累投資結果，且投資股份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或股份一般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並不相同。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賬戶或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直接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股份的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倘若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股份的價值，但存在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令時，子基金股份仍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在該等日子，相比子基金受理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股份在二級市場可能按更大溢價或折讓幅度買賣。

倚賴莊家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有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各子基金的股份維持可進行買賣的市場，惟應注意，倘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並無莊家或僅有一名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一名子基金股份的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市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屬有效。

倚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股份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該服務收取費用。在發生（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如適用）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件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倘發生導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無法沽售的其他事件，參與交易商亦將無法發行或贖回股份。當參與交易商委任一名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其為參與者）履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倘若該委任被終止及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一名替代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或倘若該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數目將有限，甚至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僅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始終能夠自由地增設或贖回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可能在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包含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入或出售股份時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投資的價格可能在交易日的部分時段無法提供，這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

與審核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對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子基金的審核有別於為傳統型投資基金。由於相比傳統的與證券經紀或銀行賬戶確認，獨立驗證虛擬資產擁有權（例如確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結餘的擁有權）存在重大差異，故有必要實施特殊的程序以確保投資及交易被準確記錄及估值。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必須制定完善的程序，以方便核數師查閱子基金的交易記錄，從而有助於準確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程序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審核過程的延誤或面臨阻礙。此外，虛擬貨幣內在的複雜性可能對編製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挑戰。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購買的投資由於與資產類別、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其後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投資的市場價值可能變得更為難以或無法確定。若無法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某項投資的價值獲得明確參考（例如，當投資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在經諮詢託管人後，可根據文據規定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撤銷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此並非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有權撤銷對本

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例如，倘若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若管理人無意讓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則管理人將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表明其有意尋求證監會撤銷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予的任何認可或受《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若干條件或豁免規限，而證監會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豁免。倘若因撤銷或更改《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該等條件或豁免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營運變得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更，這可能須要變更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包含的投資的表現，繼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化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情境下，股東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一大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證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概不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必要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變更上市規定。倘若子基金的股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股份。倘若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則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視適用情況而定）等程序。倘若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則股份很可能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這視乎各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有別。

FATCA相關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就向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人提供遵守**FATCA**的證明，且本公司獲取並申報若干於相關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頒布法規及其他指引，規定實施上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版本二安排簽訂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試圖滿足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滿足該等責任。倘若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視乎各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有關該股東或其直接及（在特定情況下）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及同意作出相關申報。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務**」一節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對其於子基金投資的可能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

法律和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以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方式作出變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託管人或管理人難以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更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改變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

成本應在產生時列為開支，及攤銷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不合規事項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某隻子基金就認購和贖回目的採用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

蔓延風險

文據允許本公司發行不同子基金的股份。文據規定了負債歸屬於本公司項下各子基金的分配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身為負債的債權人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在本公司並無授予該名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託管人從計劃財產中支付補償及彌償的權利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股東被迫承擔與其他子基金相關的負債。

交叉責任風險

為簿記目的，本公司項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文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其他資產分隔。概不保證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於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李笑來及任駿菲。

管理人

管理人為潘渡有限公司。

管理人於2021年1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為BRR710），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在提供虛擬資產相關資產管理服務時，應遵守《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包括李笑來及任駿菲。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託管人為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和英國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創建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託管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在文據條款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限下，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在託管人並無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託管人亦可委任獲轉授職能者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人士，及(b)信納留任的該等人士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但若託管人已履行上述(a)及(b)項所載的義務，則託管人無須對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包括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然而，託管人仍需對任何此類人士（身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且獲委任為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託管人對託管人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並無行事不會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託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託管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 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而作出的任何借款而言，由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保管或控制。

有關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或文據可獲取的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對託管人的彌償**」分節。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在託管協議中列明。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主要託管人為止。股東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收到任何該等變更的正式通知。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就所有成本與開支獲得償付。

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且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機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人或獲准許的獲轉授職能者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中的任何資料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本

「託管人」分節所載說明除外。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副託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獲委任的副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前提是該委任未被託管人書面反對。

副託管人

當副託管人獲委任以保管虛擬資產時，該副託管人在履行保管子基金虛擬資產的職責時，須遵守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項下的一組相同的監管規定。特別是，為相關子基金保管虛擬資產的副託管人須：

- (A) 確保持有的虛擬資產與其自身擁有的資產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隔；
- (B) 將持有的大部分虛擬資產存儲於冷錢包中。除滿足認購和贖回的需要外，應盡可能減少儲存於熱錢包中的虛擬資產持有量及持有時間；及
- (C) 確保種子及私鑰(i)安全地存儲於香港；(ii)嚴格限制給授權人員使用；(iii)充分抵制投機行為（例如通過非確定性方式生成）或串謀（通過多重簽名和密鑰分片等措施）；以及(iv)適當備份以減輕單點故障風險。

有關各子基金的副託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將代表各子基金開展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處理各子基金的賬簿保存。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相關附錄另有說明除外。過戶登記處提供設立及維護各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及處理各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相關服務。

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將在下列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買賣比特幣：

中央編號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公司名稱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發牌日期
BPJ213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交易所	2020年12月15日

子基金可買賣比特幣的證監會發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最新名單登載於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倘若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平台透過香港結算履行與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相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託管人及本公司董事。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賬戶或為作為其客戶的閣下賬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子基金可具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最新名單登載於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莊家

莊家為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商或交易商，在二級市場為股份做市，其責任包括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出現較大價差時，為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報價，及為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報價。莊家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有需要時透過於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促進股份的高效交易。

在適用的監管規定所規限下，管理人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使用櫃台內的股份始終設有至少一名莊家。倘若香港聯交所撤銷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每個可供使用櫃台設有至少一名其他莊家，以促進股份的高效交易。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每個可供使用櫃台設有至少一名莊家，而該名莊家在終止根據相關做市協議做市之前將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莊家最新名單登載於www.hkex.com.hk及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網站資料」分節，以了解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上市代理人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為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軟佣金

管理人、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可不時在獨立及有別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情況下，就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獲轉授職能者、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就此保留賺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為子基金的賬戶買入及賣出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託管人、副託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其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託管人、副託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以及具有猶如其並非託管人、副託管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相同權利。
- (d) 託管人、副託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賬戶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的賬戶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無論子基金可能持有相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任何為子基金的賬戶作出的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可與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託管人、管理人、任何投資獲轉授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出，前提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如為借款）或低於（如為存款）與具有相似聲譽的機構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的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的現行費率或金額的費率或金額收取利息或支付費用（視情況而定）。任何此類存款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
- (f) 託管人、副託管人及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自上述任何此類交易賺取或取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向股東交代。

因此，託管人、副託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自將始終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根據正常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前提是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倘若經紀商除執行經紀服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商通常將收取較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存在折讓的經紀佣金。在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情況下，該子基金投資的該計劃管理人必須放棄其有權就買入該等股份或單位而為其本身的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且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者（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就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借出投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文據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而所收取的任何此類回扣或款項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者（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向經紀商及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其他人士（「**經紀商**」），收取及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該等利益對子基金整體而言明顯有利，並可為相關子基金、或為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提升作出貢獻；前提是交易執行的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費率不會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且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披露。

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且在其於本基金說明書項下的服務不受損害的前提下，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可向其他方提供相似的服務，並為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據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且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在根據託管協議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外，向其他方提供相似服務或以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業務過程中獲悉任何事實或事項，不應視為受到影響，亦無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利益衝突亦可能因託管人、副託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廣泛的業務營運而產生。上述各方可在產生該等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且遵守文據及相關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毋須就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承擔責任。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基於公平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規定，則管理人若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託管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則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必須以應有的審慎態度甄選經紀商或交易商，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此類經紀商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編製，並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4個月內僅以英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此外亦將編製截至每年9月30日止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在該日期後2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如下文「通知」分節所述，可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關於回顧期間進行的交易的報表。財務報告亦須提供相關期間各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資料，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文據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25年7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於該日生效（及可能不時經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文據。所有股東均享有文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對管理人的彌償

在文據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彌償管理人因履行或不履行管理協議條文規定的義務或職能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成本、要求及開支（因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造成的除外），包括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法律專業費用和其他開支，包括管理人對其指定人員承擔的彌償義務（因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履行或不履行此類義務或職能而產生的除外）。

文據及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被詮釋為(i)免除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

在託管協議的規定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彌償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為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就託管人(a)所提供的服務；(b)根據本公司的適當指示及/或授權；(c)因第三方向託管人提出申索；及(d)就託管人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及虛擬資產須繳付及承受的稅項、徵費、罰款及處罰而善意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開支、責任或申索（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各稱為「損失」）進行辯護、向彼等悉數彌償以及使彼等免受損害。

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概不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具有的對本公司的責任。

託管協議及文據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被詮釋為(i)免除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託管人亦不得就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款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果。

修改文據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文據規定，可對文據作出修訂。

除非存在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對文據作出修改：

- (a) 修改獲得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或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其認為擬議的修改：(i)對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ii)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計劃財產中應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i)對更正明顯的錯誤而言屬必要。

在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所有其他情況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

司須就對此文據的任何修改及對本公司的一般變更，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及有意申請人務請參閱文據的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會議

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和表決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擔任其法團代表。

如股東屬於一間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一名以上人士獲該授權，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就獲授權的人士載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文據條款的規限下，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倘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投票權

董事或代表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就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的大會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及就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據）的大會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此類大會可用於修改文據的條款，包括隨時罷免管理人或終止某子基金。對文據的此類修訂必須經由代表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審議，並以75%或以上的投票數通過。

其他需要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事項，將由代表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審議，並以超過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倘若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大會將延期至該日後不少於15日，並由大會主席指定的有關日子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有關地點舉行。在有關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出席人數。任何股東大會續會的通告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且該通告須載明出席續會的股東將構成法定出席人數，而無論其人數及持有股份數目。

文據載有舉行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之各個會議的條文，在此類大會上僅該類別的股東利益受到影響。

董事罷免及退任

倘若某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將不再擔任董事：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提交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書辭任董事職務；
- (e) 超過6個月未經董事會允許而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f) 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關於提供服務的協議所述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即時予以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據）被罷免董事職務。

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該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特別通知。

管理人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i)項所述情況下必須退任，及在下文(ii)項至(v)項所述情況下須透過董事書面通知

被罷免：

- (i) 當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被禁止擔任管理人時，或當證監會撤銷對管理人的批准時；
- (ii) 當其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已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時；
- (iii) 當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以書面聲明，表示變更管理人對股東利益而言屬適宜時；
- (iv) 倘若管理人嚴重違反其於管理協議之責任及（倘若有關違反可以補救）未有在收到本公司要求糾正有關違反而送達的通知後30天內補救有關違反；或
- (v) 倘若通過的任何法律規定為非法，或董事認為管理人繼續管理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在管理人不得退任或被罷免或終止委任之規限下（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除外），如果管理人就稅務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董事不時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地方除外）開展業務，導致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其本不應支付的任何稅款，則管理人的任命應立即自動終止。

當有本公司認為符合適當資格且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時，管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退任，惟須待該名人士訂立與該管理協議相似的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若管理人須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委任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管理人之其他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以在該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限屆滿之時或之前替代該退任、罷免或終止的管理人。管理人的退任、罷免或終止委任應在新管理人接任的同時生效。

在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新管理人之前，管理人不得退任 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不得終止。

託管人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i)項所述情況下必須退任，及在下文(ii)項及(iii)項所述情況下須透過書面通知罷免：

- (i) 當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時，或當證監會撤銷對託管人的批准時；
- (ii) 當其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已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時；或
- (iii) 當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以書面聲明，表示變更託管人對股東利益而言屬適宜時；

如託管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託管人之法團，以在退任、罷免或終止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罷免或終止委任應在新託管人接任的同時生效。

在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新託管人之前，託管人不得退任 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不得終止。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損害本公司或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可據以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全權酌情終止本公司、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i)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在任何日期或時間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 萬美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 (ii) 僅就某類別而言，子基金的該類別並無股東；
- (iii) 就本公司而言，在任何日期或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 萬美元或以本公司基本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 (iv) 通過任何法律，以致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繼續存續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不可行或不適宜；
- (v)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指數不再可供作基準用途；
- (vi)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在任何時間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 (viii)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在任何時間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莊家；
- (ix)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在任何時間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副託管人保管虛擬資產；或
- (x) 董事認為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繼續存續不可行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該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該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的合理通知，通知的形式及內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該通知指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前提是，倘若本公司或某子基金終止，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無須股東批准即可生效。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銷售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份；
- (b) 管理人將按董事指示變現當時相關子基金包含的所有資產；
- (c) 自變現相關子基金取得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須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的比例分派予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東，但是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彼等的代表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託管人在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變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任何此類分派應按董事合理酌情釐定的方式作出，但應僅在出示與作出該分派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份相關的證據、或提交合理要求的付款申請表格之後，方可作出。

清盤

在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某子基金清盤時，股東有權參與某子基金所包含財產的分配的份額，須按其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於該子基金權益的比例計算。

倘若本公司或某子基金被清盤，且在償還清盤中被證明的債務之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經獲得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之後，可在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是否包含相同類型的財產），並可為該目的對將予以如此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當中考慮子基金的淨收益、費用及成本。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該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將始終視乎相關子基金持有投資的股息付款而定，進而取決於管理人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除有關附錄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查閱文件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的費用之後由管理人提供：

- (i) 文據；
- (ii) 管理協議；
- (iii) 託管協議；
- (iv)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 (v) 服務協議；
- (vi) 兌換代理協議（如有）；
- (vii) 參與協議；及
- (viii)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責任一部分，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申請股份款項來源。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該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作出。

只有當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有充分的反洗黑錢法規的國家時，該等例外情況方可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要求的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推遲或被拒絕或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就反洗黑錢及／或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而言，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而言，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分享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股東(i)須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並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子基金(a)避免遭受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在本公司或子基金收到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繳納較低稅率或免於繳納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章規定的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或在該表格、證明或資料不再有效時，更新或取代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主管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和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東相關的若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名稱、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籍、納稅識別號碼（若有），以及與股東的持倉、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若干資訊，從而確保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法規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該子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同樣力求實現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規模贖回情況下維護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了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充分知情。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載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各子基金履行義務，滿足贖回要求。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管理人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詳情，以管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特許協議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有關各指數的詳情。

指數的重大變更

如發生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應徵求證監會意見。如發生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發生變化，或指數的目標或特點發生變化。

替換指數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其認為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前提下，管理人保留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據的條款將指數替換為另一指數的權利。可能發生的替換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特許被終止；
- (c) 有新指數可供使用，替代現有指數；
- (d)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其被視為特定市場中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
- (e) 投資指數內的投資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上調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發生重大修改，導致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和技巧。

如果相關指數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使用指數的特許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如果(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發生變更，將通知投資者。

可在網上獲得的資訊

管理人將在下列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以及（如適用）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以英文和中文（除非另有說明），公布與各子基金相關的（包括（如適用）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要新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由管理人作出的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的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股份交易的通知；
- (d) 就子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任何有關通知，包括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補的通知；
- (e) 於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各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每個交易日全天每隔15秒更新）；
- (f) 以相關基本貨幣計值的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以及以子基金的相關基本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的各子基金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如適用）；
-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構成（每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按月更新）；
- (j) 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k) 倘若適用於某子基金，過去12個月期間的分派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及
- (l) 子基金進行比特幣交易的證監會發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最新名單；

上文提述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以港元計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運用實時的美元兌港元外匯匯率，以美元計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Solactive AG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所報的實時美元兌港元外匯匯率計算。以港元計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每隔15秒更新。Solactive AG進行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

上述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使用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得出的假設外匯匯率。行政管理人執行各子基金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

如果適用，可通過其他金融數據提供商獲取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投資者應透過管理人的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相關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獲取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相關指數組成的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更改的說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了解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通知

向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發送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潘渡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4樓1408室

管理人

潘渡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4樓1408室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網站資料

股份發售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資料進行。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部分。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如可獲得）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概不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andofinance.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倘就本公司或子基金進行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管理人的投訴部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座14樓1408室

電話號碼：+852 3891 3288

該等投訴或查詢將根據具體事項由管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會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和查詢。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不會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香港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IRO」）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的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的股份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應屬資本性質，不應徵稅。將收益類別確定為收入或資本取決於股東的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團業務而言，按15%徵稅；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就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就非法團業務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7.5%徵稅）。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一般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8，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轉讓的子基金的股份轉讓豁免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條例》連同此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等。此外，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及修訂，以為該等機構履行共同匯報標準責任提供指引。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須獲得在金融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和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獲取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條例》規定，意味著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獲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相關的所需資料。《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在備有須申報的財務賬戶範圍內的「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其任何相關財務賬戶根據《條例》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個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與下列各項相關的資料：(i)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規定，應向稅務局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與其在本公司權益相關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從本公司獲得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並在隨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該等資料。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代表股東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的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遵守《條例》規定。股東的資料（以及與股東有關而屬《條例》所定義的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相關須

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擬議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其就某些付款，包括收到的美國來源利息和股息，向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等外國金融機構實施了申報制度。所有該等付款或須按30%的稅率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付款的接收人滿足特定要求，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定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被作出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商、託管人和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方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以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若干資料或不向美國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和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付款扣除並預扣30%稅款，並可能要求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也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規定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後作出的美國來源收入付款，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和利息。此30%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未來因其他原因而歸屬於應繳納FATCA預扣稅的某些非美國來源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開始就2014年6月30日後作出的可預扣的付款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予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的FATCA預扣稅，或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按要求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等賬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如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並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ZTKAU3.99999.SL.344。為保護股東並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公司計劃盡量滿足FATCA施加的規定。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且若有需要，在收到股東對申報的同意後，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美國國稅局或地方主管當局（視情況而定）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倉或投資回報資料。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若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本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且股東不應依賴本節中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有關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包含有關投資於虛擬資產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錄中。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中所陳述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陳述資料一併閱讀。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有所出入，概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錄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本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錄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錄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及「**指數**」（若適用）時乃指該附錄中所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錄 1 - 潘渡比特幣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潘渡比特幣 ETF（「子基金」）相關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為《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範圍內的被動管理型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與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以提供對比特幣價值的投資參與機會。
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即截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計算的以美元計價的比特幣價格
首次發售期	現金申請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為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期間的發行價	1 美元，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價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 2025 年 7 月 18 日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2818
股票簡稱	潘渡比特幣
ISIN 編號	HK0001171336
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不擬進行派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或實物或混合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最少 100,000 股（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就現金申請而言：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就實物申請而言：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託管人兼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就比特幣持倉而言）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透過其相聯實體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OSL 交易所（由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運作）。請參閱下文載列的子基金網站，了解最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參與交易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p>參與交易商名單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請參閱下文載列的子基金網站，了解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p>
莊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p>莊家名單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請參閱下文載列的子基金網站，了解最新的莊家名單。</p>
管理費	<p>最高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1.00%，現行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1.00%。</p> <p>管理費增加至或接近最高費率，提前一周通知投資者；管理費增加至超過最高費率，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p>
財政年度終結日	<p>每年3月31日</p> <p>（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及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為自基金推出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半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p>
網站	www.pandofinance.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載列的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和開支），因而提供對比特幣價值的持倉。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透過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被動型管理方式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投資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對比特幣的交易及購買將透過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來進行。子基金不會買入其他類型的投資，惟子基金可保留小額的現金（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3%）以支付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並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的所有比特幣將由副託管人持有。

其他投資

子基金不會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現時，管理人不會進行借款、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管理人將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或交易之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有需要），及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若有需要）。子基金層面並無比特幣槓桿風險敞口。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甚麼是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於2009年推出的虛擬資產。比特幣是在開源、去中心化及點對點電腦網絡（「**比特幣網絡**」）上的記賬單位。並無單一實體擁有或運作比特幣網絡。比特幣並非法定貨幣，不受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比特幣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比特幣交易市場上比特幣的供求狀況、市場對採用比特幣作為去中心化價值儲存及交換媒介的預期、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的商家及／或機構的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量。截至本附錄日期，就此等目的接受使用比特幣的商家及／或機構數量有限。

比特幣的所有權並非由中心化實體（如中央政府）決定，而是由去中心化的參與者群體決定，該等參與者在比特幣網絡上運行開源軟件程式，並遵循一系列協議（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來進行交易驗證及記錄。比特幣所有權的識別由公開金鑰加密技術提供保障。

比特幣在數字交易分類賬（通常稱為「**區塊鏈**」）中保存，當中載列每筆比特幣交易的記錄和歷史。區塊鏈中的每個區塊包含若干交易，每當區塊鏈上發生新的交易時，該交易的記錄將添加至每位參與者的分類賬中。區塊通過加密技術安全地連結在一起。

通過「**挖礦**」產生新的比特幣，挖礦者使用專業的電腦軟件及硬件進行挖礦，以解決比特幣協議所帶來及驗證比特幣交易所面臨的極其複雜的數學問題。成功解決該問題的首位挖礦者將新的交易區塊加入比特幣區塊鏈，獲得在其個人電腦上維持區塊鏈版本的大多數用戶的認可後，該新的區塊即得到確認。當成功挖出比特幣時，挖礦者獲得預先確定數量的比特幣作為獎勵。

比特幣的價值並非由任何受監管實體提供支援，而是由有限的供應、市場需求和可得性決定。將產生的比特幣總數以及向網絡釋放比特幣的速率均受到限制。根據設計，比特幣的供應量限制為**2,100**萬枚比特幣。截至本附錄日期，流通中的比特幣約為**1,900**萬枚。因此，比特幣的總數和可獲得的供應量可影響比特幣價格。

由於比特幣是開源項目，並無中央主管當局，任何開發者皆可審查、提議修改比特幣協議及為其開發軟件。當引入一項修改時，不能保證其他參與者將必然接納該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協議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至更新後的比特幣協議，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的底層區塊鏈分裂。該分叉可能對比特幣的存續能力和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風險外，比特幣亦面臨多項獨特的重大風險，如極端價格波動、託管風險、欺詐、網絡安全風險及其與非法活動的潛在關聯。此外，比特幣網絡中向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出人意料地大幅下跌。有可能很大一部分比特幣是由少數投資者和投機者持有，而對比特幣價格未來潛在升值的投機可能人為拉高或壓低比特幣價格。法律或監管變動亦可能對比特幣網絡的運行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任何此等風險成為現實均可能導致比特幣的認受性下降，因而導致比特幣價值下滑。如下圖所示，歷史上比特幣的價值一直極度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5年1月19日；數據從2000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19日

指數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將根據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進行估值（指數代碼：BRRAP），它是比特幣的一個基準指數價格，採用與指數提供者的比特幣參考匯率大體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該指數匯總經CF Benchmarks Ltd.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成分交易所」）批准的主要現貨比特幣交易場所中比特幣交易活動的交易流量。該委員會負責通過制定參與者行為準則，以及定期審查參考匯率的慣例、標準和定義，對參考匯率的範圍進行監察，以確保其仍然相關且維持其完整性。該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是英國《基準條例》（「BMR」）規定的註冊基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該指數進行估值。

要獲得成分交易所的資格，比特幣現貨交易所需要滿足指數提供者規定的某些資格標準（如最低交易量、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提供足夠可靠、詳細和及時的交易數據及訂單數據。根據指數提供者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審查，該指數的成分交易所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公眾、交易所或監督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提名添加和移除成分交易所，而監督委員會將對該提名進行審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成分交易所包括下列交易所：

- **Coinbase**：作為貨幣服務業務（「貨幣服務業務」）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註冊的一家美國平台，並持有紐約州金融服務部（「NYDFS」）BitLicense之下的虛擬貨幣業務牌照，以及美國各州的貨幣傳輸牌照。
- **Bitstamp**：作為貨幣服務業務在FinCEN註冊的一家英國平台，並持有NYDFS BitLicense之下的虛擬貨幣業務牌照，以及美國各州的貨幣傳輸牌照。
- **itBit**：一家美國平台，持有NYDFS BitLicense之下的虛擬貨幣業務牌照。該平台亦作為貨幣服務業務在FinCEN註冊，並持有美國各州的貨幣傳輸牌照。
- **Kraken**是一家美國平台，作為在美國各州開展的貨幣服務業務在FinCEN註冊，Kraken亦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註冊，並且是愛爾蘭央行認可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Kraken亦持有各種其他牌照和監管批准。
- **Gemini**為一家美國平台，持有NYDFS BitLicense之下的虛擬貨幣業務牌照。該平台亦作為貨幣服務業務在FinCEN註冊，並持有美國各州的貨幣傳輸牌照。

- **Bullish Exchange**為一家直布羅陀平台，作為分布式分類賬技術提供商受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該平台亦作為在美國各州開展的貨幣服務業務在FinCEN註冊。
- **Crypto.com**是一個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平台，獲得FCA頒發的電子貨幣機構牌照，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該平台亦作為貨幣服務業務在FinCEN註冊，並持有美國各州的貨幣傳輸牌照。
- **LMAX Digital**：一家直布羅陀平台，作為執行和託管服務的分布式分類賬技術提供商受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LMAX Digital**並不持有BitLicense，它是**LMAX Group**的一部分，**LMAX Group**是一家英國的營運商，即受FCA監管的多邊交易設施和經紀交易商。

該指數的管理人為**CF Benchmarks Ltd.**（「**指數供應商**」），它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作為基準管理人根據英國BMR對其認可及進行監管。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作為比特幣美元價格（**USD/BTC**）的每日基準匯率，截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計算。該指數將所有成分交易所於下午**3時正至4時正**（香港時間）觀察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匯總為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一個比特幣的美元價格。

具體而言，該指數是根據所有成分交易所的「**相關交易**」（按下文定義）計算，方法如下：

- 將所有相關交易加入一個共同清單，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及交易價格。
- 按時間戳記將該清單分割為**5分鐘**長度的**12個**相同大小時間間隔。
- 單獨針對每個分割區間，根據所有相關交易（即跨越所有成分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和規模計算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不同於標準中位數，後者的計算考慮加權因數，而前者考慮交易規模。
- 然後根據所有分割區間成交量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確定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

「**相關交易**」指在某個成分交易所的現貨比特幣美元對於下午**3時正至4時正**（香港時間）的觀察窗口期間發生的任何比特幣兌美元現貨交易，由成分交易所通過其公開可用的應用程式介面報告和發佈，並由指數供應商觀察獲得。

該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成分交易所名單、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指數供應商網站的重要資訊及指數計算方法）。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該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上文所述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該指數數值的所有版權歸指數供應商所有，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指數供應商概不保證其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概不會就該指數中的任何錯誤而向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導致錯誤），亦沒有義務告知任何人其中存在任何錯誤。

指數使用特許權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2月14日**起，並持續至**2026年2月13日**，特許協議應於該日期續簽，後續期限為一年，除非特許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的期限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

子基金如何持有比特幣？

託管人已委任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副託管人」）負責託管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託管人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以託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中央實體編號為 BPJ213。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為 OSL Group Limited（前稱為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主經紀、託管、交易和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

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商，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須滿足證監會施加的特定發牌條件，包括必須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若干條文，二者均由證監會發佈且經不時修訂，對客戶資產託管、了解客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防止市場操縱、虛擬資產交易許可、網絡安全和風險管理等主要方面作出規定。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透過其關聯實體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關聯實體」）為子基金持有虛擬資產。該關聯實體(i)為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的「關聯實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定義），(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所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為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關聯實體根據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與該關聯實體之間訂立的明示信託安排，作為受託人在相關子基金的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

副託管人是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將確保：

- 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與其自身的資產以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開管理；
- 至少 98% 的子基金比特幣持倉應在冷錢包中保存，除滿足認購和贖回需求外，應盡可能減少在熱錢包中保存的比特幣持倉的金額和持續時間；及
- 種子及私密金鑰(i)在香港進行安全保存；(ii)嚴格限於獲授權人士；(iii)充分防範猜測（例如，通過非確定性方式生成）或串謀（通過多重簽名和金鑰分片等措施）；及(iv)適當備份以減輕單點故障的影響。

託管人將與副託管人落實與其服務相稱並且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補償安排。

副託管人已落實補償安排，通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為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提供保障。託管人應確保副託管人將落實補償或保險安排，覆蓋冷錢包保存的客戶虛擬資產潛在損失的 50% 以及熱錢包和其他儲存方式中客戶虛擬資產潛在損失的 100%。然而，該補償安排由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管理人和子基金不會為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維持任何保險。

香港副託管人（透過其相聯實體行事）在冷錢包中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獲得一種貴重物品保險的保障，該保險由在 Lloyds of London 市場內營運的獨立第三方承保人承保。貴重物品保險的保障涵蓋持有客戶資產錢包的數字資產私鑰丟失或失竊。當前的貴重物品保險計劃為副託管人提供最高 10 億美元的保障。保險範圍不包括任何交易虧損及加密貨幣的加密協議（即規管採用加密方式在網絡上進行安全通訊及資訊交換的協議）網絡故障造成的損失。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現金申請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實物申請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7 月 1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據及運作指引為其自身的賬戶或代表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購買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

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各自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規定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股份，則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其具體規定。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

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將於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7 月 18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按申請股份數目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現金申請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下表概述所有重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交易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的申請股份數目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的最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5年7月1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現金申請為2025年7月17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為2025年7月17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p>上市後（期限從上市日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參與交易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的申請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5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現金申請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並允許以港元進行股份交易。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訊。

港元買賣股份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交易開始之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並無計劃就子基金（或其任何股份類別）派付股息。投資的淨收益和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

交易日、營業日和估值點

子基金的「營業日」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含義。

子基金的「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含義。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應支付單一定額管理費，目前的年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管理人可提前一週向股東發出通知，將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最高年費率（「最高管理費率」）。

如該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託管費、行政管理費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自子基金收取費用，最高年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最低為每月5,000美元。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將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在每月結束後按月支付。

經管理人同意後，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最高可提高至最高費率，但須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子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每年收取6,000美元費用。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副託管人亦有權根據文據的條文及／或不時與管理人的協定收取各種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和其他適用的費用，並且有權自子基金的資產償付由於其履行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副託管人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副託管人的費用包含在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中。

應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以行政管理人為受益人，就每項申請向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350美元。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應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該交易費。

經紀費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透過其經紀商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和經紀佣金。經紀費將由經紀商按其機構費率收取。該機構市場費率因投資以及投資交易所在的市場而異。

成立成本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費用及收費」一節中「成立成本」分節，了解子基金的成立成本。

子基金特定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比特幣風險

比特幣是一種全新且極具投機性的投資，子基金由於直接投資比特幣而面臨比特幣的風險。相比傳統證券投資，比特幣相關投資可能非常波動，而子基金可能遭受意外的重大損失。投資者應作好毫無徵兆的情況下突然損失投資價值的準備。

比特幣的市場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其價格可能因諸多事件或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事件或因素可能難以評估且不可預見，包括：

新的創新風險

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概念，比特幣市場亦受價格的迅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並無任何官方機構、政府或法團提供支持。比特幣網絡於2009年1月啟動，平台交易於2010年開始，均使潛在投資者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比特幣網絡持續進一步發展，其認受性及使用受多種難以預測或評估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比特幣的認受性停止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以至子基金的比特幣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風險

基於比特幣迅速演變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及由此造成的政府干預均不可預見，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投機風險

由於比特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因此具有很強的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比特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與傳統證券投資項目相比，比特幣及相關產品的投資項目波動性極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過往，比特幣價格一直極為波動。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間下跌了77%。此外，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毫無徵兆地顯著下跌，甚至可能跌至零。例如，2020年3月，比特幣價格的最大單日跌幅高達39%（基於彭博於格林尼治標準時間00:00的每日比特幣兌美元價格）。子基金投資比特幣的價值，以及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在一日之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

有關比特幣歷史有限的風險

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的歷史有限，因此，目前尚不清楚比特幣的所有元素會如何隨時間演變，特別是挖礦者、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管治，以及比特幣的挖礦回報隨時間減少方面的長期安全模式。軟件開發不足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和比特幣社群無法解決的挑戰，均可能對比特幣價格以至子基金的比特幣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保、欺詐、市場操縱及安保失效風險

比特幣可能面對欺詐、盜竊、操縱或安全漏洞、運作或其他影響比特幣交易場所的問題所造成的風險。特別是，比特幣網絡及保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事者亦可利用比特幣網絡的代碼或結構缺陷，使其能夠（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分資料，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如果各方合謀獲得比特幣網絡的重大控制權，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阻止付款，並通過欺詐方式獲得比特幣。該等事件可能削弱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和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比特幣價格產生負面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以至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少數持有人（有時被稱為「巨鯨」）可能能夠操縱比特幣價格。因此，該等持有人的大量拋售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比特幣的認受性改變

作為一種新的資產和技術創新，比特幣行業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比特幣的採用需要其針對各種應用的使用量取得增長，包括零售和商業付款、跨境和匯款交易、投機性投資和技術應用。因此，比特幣的價值受與其使用量有關的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比特幣使用量長遠會持續增加，以支持其價值。比特幣的認受性及／或普及度降低或放緩，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波幅擴大或比特幣價格以至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大幅下跌。

網絡安全風險

安全性漏洞、網絡攻擊、電腦惡意軟件和電腦駭客攻擊一直是與數字資產相關的主要憂慮事項。過去已發生多

起從其他持有人盜竊比特幣和其他數字資產的事件。由於比特幣區塊鏈的匿名性質，很難追蹤盜竊，這可能使比特幣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盜竊目標。子基金的一家或多家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指數供應商、過戶登記處、分銷商、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副託管人）出現網絡安全失效或漏洞，可能造成干擾並影響業務營運，潛在導致財務損失、違反適用隱私和其他法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此外，子基金比特幣的獲取和使用可能因自然事件（例如地震或洪水）或人為行動（例如恐怖襲擊）而受到限制。

比特幣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為者可能利用其代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他們能夠（例如）控制比特幣區塊鏈，盜取比特幣和個人資料，或以違反比特幣協議的方式發行大量比特幣。該等事件可能削弱使用比特幣的信心，對比特幣的價格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若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使大量用戶或地區遭受影響，或發生影響互聯網訪問的技術故障或監管限制，則比特幣網絡的功能可能遭受阻礙。該等事件進而可能對比特幣價格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若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在某些情況下丟失、被盜或被損毀，且某一方應對子基金承擔責任，該責任方可能並不具備足以滿足子基金索償的財務資源。例如，就特定丟失事件而言，子基金挽回損失的來源可能僅限於相關託管人，或在可識別的情況下，其他負有責任的第三方（例如，盜竊者或恐怖分子），其中任何一方可能並不具備滿足子基金有效索償的財務資源（包括責任險保障）。同樣，如下文所述，託管人／副託管人對子基金的責任有限，這可能對子基金尋求向他們收回損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即便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子基金蒙受損失的原因。由於缺乏可獲得的保單或由於成本極高，子基金或可能無法獲得保險，為子基金比特幣的損失提供保障。若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保單限額，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資產。

監管風險

比特幣、數字資產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監管持續演變及增加。不同司法管轄區在不同時間點的監管狀況可能不一致，甚至相抵觸。這可能阻礙比特幣經濟的增長，並對消費者採用比特幣產生不利影響。比特幣的監管持續演變，其最終影響仍不明朗，可能對比特幣的可得性、價值或表現（及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如未來監管行動或政策局限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比特幣交易或比特幣兌換為法定貨幣的能力，則比特幣需求及價值可能大幅下降。現有監管規例的變動（例如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買賣方面的變動）亦可能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或按計劃運作的能力。

該等事件可能削弱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和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以至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或會不時建議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比特幣協議的開源性質允許任何開發者對相關代碼進行審查，並建議作出變更。如果部分使用者和挖礦者採納某項變更，而其他人不採納，且該變更與現有軟件不兼容，則會發生分叉。比特幣網絡已發生多次分叉，因而產生新的、不同的數字資產。就該指數而言，哪個分叉被視為比特幣，將由指數供應商決定。

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至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的底層區塊鏈分裂。若發生有關「分叉」或類似事件，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和流動性以至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比特幣分叉為兩種數字資產，除現有比特幣餘額外，子基金亦可能有權申索相同數額的「硬分叉」後產生的新「分叉」資產。然而，該指數並不會追蹤涉及比特幣的分叉。子基金可能獲得託管人支援的比特幣網絡的某個分叉產生的任何數字資產或對其的申索權利，而子基金的交易對方可能為其提供二級市場支援。在此等情況下，管理人將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決定哪個網絡適合子基金，並及時告知投資者。概不保證管理人會選擇最終最有價值的數字資產分叉，並且其決定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在空投時，新數字資產的發起人向另一數字資產的持有人宣佈，基於他們持有該其他數字資產的事實，他們有權免費申請獲得特定數額的新數字資產。根據當前的指數方法，空投並不包含在該指數中。該指數並不會追蹤涉及比特幣的空投。因此，子基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子基金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向比特幣持有人空投的數字資產的所有權利。通過投資於子基金而不是直接投資比特幣，閣下已放棄與空投相關的潛在經濟利益。子基金

有關空投資產政策的任何變更將需要子基金尋求並獲得特定監管批准。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的價值以至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顯著及出乎意料下跌。

交易風險

比特幣網絡面臨規模擴張挑戰，而增加交易量的努力未必會獲得成功。眾多數字資產網絡，包括比特幣網絡，由於公共區塊鏈普遍面臨安全和可擴展性之間的權衡，因此面臨重大的規模擴張挑戰。去中心化為公共區塊鏈實現安全性的手段之一，這意味著交易是通過並無中央機構運行的分散節點網絡進行驗證。雖然該結構讓不良行為者很難操縱網絡，但亦使得驗證交易和區塊鏈狀態成為一個緩慢且耗費資源的過程。因此，數字資產網絡在可處理的交易數量方面，可能會受到每個完全參與節點的能力限制。許多開發者正在積極研究及測試不一定會導致安全性或去中心化水平下降的公共區塊鏈的可擴展性解決方案，例如鏈下支付渠道和分片。鏈下支付渠道允許各方在不需要區塊鏈的全部處理能力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分片通過在很多節點之間拆分資料處理責任，允許平行處理和驗證交易，可提高區塊鏈等資料庫的可擴展性。無法保證現有或正在探索的旨在提高比特幣交易結算規模的任何機制將會有效，或該等機制需要多久才能起效，可能對投資於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蔓延風險

比特幣等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化要素（例如錢包和交易平台），由於對少數實體的集中依賴，而若干實體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因此面臨集中風險。因此，如加密生態系統的任何主要參與者倒閉，可能對比特幣等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骨牌效應。

過去幾年中，許多主要參與者，如缺乏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或操縱等問題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倒閉、停止運營、暫時或永久關閉。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控制及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

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攻擊，惡意行為者將能夠完全控制網絡並操縱區塊鏈。如果某個實體獲得了比特幣網絡挖礦和處理方面超過50%的算力控制權（哈希率），則該實體可以利用其多數控制權份額來加倍支出比特幣。本質上，該實體會向一名接收者發送比特幣，並在現有區塊鏈中進行確認，同時會創建一個影子區塊鏈，向其控制的另一實體發送相同的比特幣。經過一段時期後，該實體將發佈其隱藏的區塊鏈並逆轉之前確認的交易，而由於挖礦工作的方式，新的區塊鏈將成為真實的記錄。這將大幅削弱人們對比特幣網絡作為價值儲存及交換手段的信任，並可能大幅降低比特幣價值，進而降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比特幣的非法使用

比特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比特幣的負面發展或會影響整個行業的前景，引發政府干預／限制／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減半風險

新比特幣的供應量是通過數學方法控制，比特幣的數量根據預先設定的計劃表以受限的速率增長。解決一個新區塊獎勵的比特幣數量，在比特幣網絡每增加210,000個區塊後自動減半，大約每4年發生一次。上次發生獎勵減半的事件是在2024年4月，當時區塊獎勵從6.25枚比特幣減少至3.125枚比特幣。比特幣挖礦獎勵減少或不足以激勵挖礦者繼續進行挖礦活動，從而危及比特幣網絡的安全性，可能損害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法律不確定性風險

根據法律，比特幣未必被視為「財產」，該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子基金於比特幣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購買及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現貨比特幣交易場所相比，於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比特幣之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亦可能出現延遲。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若證監會授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被撤銷／終止或失效，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進行交易及購買比特幣。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之間的差額。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可能與用於子基金估值的指數使用的成分交易所上的比特幣交易價格不同。在現金認購／贖回的情況下（即便已落實防稀釋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與計算認購／贖回金額使用的比特幣價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差額。因此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影響參與交易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及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從而導致子基金在二級市場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幅度加大及／或買賣價差加大。這亦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保管風險

比特幣的所有權及權利取決於對私鑰的安全儲存及掌管。如果私鑰丟失且並無備份，則相應的比特幣地址的存取權亦將丟失，並且比特幣網絡亦無法恢復。

儘管管理人已對副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認為副託管人已為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並不控制副託管人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或其對此類安全程序的實施，因此無法保證此類安全程序會按設計實際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障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盜竊、遺失或損害。

雖然副託管人會將子基金的大部分比特幣持倉儲存在冷錢包中（即比特幣的私鑰在一個離線環境中保存），但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臨時在熱錢包中在線持有（即比特幣的私鑰在一個在線環境中保存）以滿足認購及贖回需求，這將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託管人／副託管人獲得或為其獲得的任何保險保障僅以託管人／副託管人為受益人，不會以任何方式為子基金提供保障或保險。並未代表比特幣賬戶持有任何第三方保險。

副託管人可在客戶綜合賬戶中持有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而不是為子基金維持一個單獨的隔離賬戶。因此，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可能與副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倘若因失竊、網絡攻擊、丟失或損壞導致在綜合賬戶中持有的比特幣損失，則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其比特幣在綜合賬戶中持有的其他客戶一同按比例分攤虧空。

子基金本身並不為其持有的比特幣投保。雖然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副託管人須落實補償安排，以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彌補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但該等補償安排由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若副託管人的補償安排不足以彌補子基金虛擬資產的損失，則管理人或子基金均不對差額負責。

與難以核實比特幣擁有權相關的風險

鑑於比特幣的匿名性質，難以核實比特幣的擁有權。倘若子基金遭遇欺詐、失竊及市場操縱行為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子基金的比特幣及對惡意行為者提出申索。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為被動型ETF，透過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直接投資比特幣。此類ETF相對較新，且子基金是香港首批現貨虛擬資產ETF之一，因此，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ETF。

由於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交易商及莊家，如適用）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指數風險

該指數乃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的新指數，經營歷史有限。與其他追蹤有較長經營歷史且更為成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除指數計算時間外，該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與2016年11月14日推出的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相似。子基金亦承受指數供應商的系統故障或出錯的風險。如果指數供應商、數據提供商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指數的計算及發佈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編製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被發現及／或糾正，這或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該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結果與未發生該等事件時不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集中投資比特幣。不同於可投資多元化資產的其他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資產類別中的單一資產。這可能導致更高的集中風險，而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

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子基金監管變動的風險

適用於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監管可能因政府和司法行動而迅速變動。任何此類監管變化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重大且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的情況下，管理人將盡力監測此類變動，以確定此類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怎樣的影響，以及可採取何種措施（若有）盡量減輕該影響。

政府和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和比特幣相關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及／或持倉限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市場莊家活動，亦可能造成負面市場情緒，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交易時差風險

由於比特幣可進行24小時交易／買賣，而股份不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特幣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與審核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對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子基金的審核有別於為傳統型投資基金。由於相比傳統的與證券經紀或銀行賬戶確認，獨立驗證虛擬資產擁有權（例如確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結餘的擁有權）存在重大差異，故有必要實施特殊的程序以確保投資及交易被準確記錄及估值。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必須制定完善的程序，以方便核數師查閱子基金的交易記錄，從而有助於準確編製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程序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審核過程的延誤或面臨阻礙。此外，虛擬貨幣內在的複雜性可能對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挑戰。

附錄日期：2025年7月15日